

证券代码：8741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3路5号1栋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湘桃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调整，公司拟对《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修订，调整后的发行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修宗峰、方乐缘、连光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戴湘桃、王习发、马轶冰、王先毅、宋健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公司章程》中并未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为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修宗峰、方乐缘、连光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戴湘桃、王习发、马轶冰、王先毅、宋健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分别与本次调整后的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股份认购协议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将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修宗峰、方乐缘、连光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戴湘桃、王习发、马轶冰、王先毅、宋健

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共同监管。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将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修宗峰、方乐缘、连光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进行调整，为确保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依法顺利实施和完成，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增资方案；

(2)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备案及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3) 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备案及新增股份登记等工作；

(4)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6)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监管机构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将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取消〈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与所涉各方充分沟通协商，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员工持股平台长沙湘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故拟取消《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戴湘桃、王习发、马轶冰、王先毅、李欣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与所涉各方充分沟通协商，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员工持股平台长沙湘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故拟取消《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参与对象名单》。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4-01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戴湘桃、王习发、马轶冰、王先毅、李欣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与所涉各方充分沟通协商，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员工持股平台长沙湘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故拟取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修订〈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经与所涉各方充分沟通协商，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对应发行后的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相应调整，故拟取消《关于修订〈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数等会发生变更，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股票定向发行完成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本次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备案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